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0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
承辦人：黃雅蘭
電話：06-2412734
電子信箱：anice15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400774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南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育與管理實施要點」自
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本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資訊中心、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市原民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、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

